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常务董事决议

决议编号： 上轻简董决字 20260606001 号

决议名称： 关于在本公司建立“不受欢迎的人”与“不可被接受的人”及其宣告制度的决议

发布日期： 2026 年 6 月 6 日

生效日期： 2026 年 6 月 6 日

依据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条等条款、《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七、十五、十六、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等条款、《股东会决议G H J Y—2 0 2 5 0 7 2 6 0 0 1 号》等决议之授权

鉴于：

- (一) 本公司已确立“类外交体系”作为对外交往的基础规范（《对外交往基本原则决议》，上轻简董决字第 20250912001 号）。
- (二) 为维护共同体内部治理的纯洁性、安全性与稳定性，应对极端、不可调和的内部冲突及严重违背共同体根本利益的行为，需要建立与完善一套终极的内部制裁与退出机制。
- (三) 国际关系中“不受欢迎的人”（Persona non grata）与“不能接受”（Non acceptable）的宣告惯例，为处理此类极端情况提供了清晰的制度范式。
- (四) 我公司已施行的《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根本性违约与终极责任追究公约治理章程》及其附件一，清晰确立了，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在本公司建立和适用“不受欢迎的人”（Persona non grata）与“不能被接受的人”（Persona non acceptable）的宣告的法理基石。

（五） 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常务董事职权）、股东会决议 GHJY-20250726001 号、常务董事决议上轻简董决字第 20250912001 号（对外交往基本原则决议）、《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根本性违约与终极责任追究公约治理章程》等的规定、约定，兹决议如下：

第一条 【制度的建立与定义】

自本决议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建立“不受欢迎的人”与“不可被接受的人”两级宣告制度，作为处理最极端、最不可调和冲突或严重危害行为的终极内部程序。

（一） “不受欢迎的人”宣告： 针对已与或者曾与公司建立正式民事合伙/合作关系的成员，或此前雇佣制时代有过历史经历或经验特别认定的作为独立民事主体的雇佣制时代的前员工（含合伙人、合作者、前合作伙伴、前合伙人、作为独立民事主体的雇佣制时代的前员工），因其严重违背合伙理念或实施严重不当行为等依法依章认定的原因，由公司常务董事亲自或授权委托本公司司务院依托特定常务董事决议，或由本公司股东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宣告其不再受共同体欢迎，并触发相应后果。

（二） “不可被接受的人”宣告： 针对以下主体，由公司通过公司常务董事亲自或授权委托本公司司务院依托特定常务董事决议，或由本公司股东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宣告其不具备进入共同体的资格，已经进入但未完成相应程序的，宣告程序终止，并触发其他相应后果：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甲) 未与公司建立正式民事合伙/合作关系的外部人士或待评人员。

(乙) 虽曾与公司建立过法律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作、合伙等关系),但满足以下任一条件,表明其与公司之间的法律联系已经或应视为彻底终结的:

(i) 其债权、债务、合伙权益、劳动关系权益以及其他一切法律联系,均已完成清算并办理完毕所有交割手续,且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纠纷;

(ii) 就该法律联系产生的任何请求权,已过法定的诉讼时效或仲裁时效,且未发生有效的中断或中止事由;

(iii) 双方已就其全部权益及后续事宜达成书面清算或和解协议,且协议已经履行完毕;或者,虽有异议,但对方(该前员工、前合作者)已通过其明确的行为(如签署确认书、实际履行清算、在法定期限内不提出有效异议等)表示接受或不再主张该等权益。

(丙) 该前员工、前合作者通过自己的客观行为,明确表明其已主动、彻底地切断了与公司之间的所有事实与法律联系。

(一) 前述“客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入职任何与本公司无直接关联或未获得本公司书面同意的其他公司、组织或机构(无论是否全职、兼职);

(2) 公开或以其行为表明其已返回、入职或服务于其与原籍地、原单位或其他与本公司不存在、已经终止合作关系的机构;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 在社交媒体、公开场合或对其新雇主明确表示其“已离职”、“已与本公司无关”、“已成为本公司外部人士”等；

(4) 其他任何足以使一个理性第三方合理地认为其与本公司之间的工作或法律关系已经完全终止的行为。

(5) 法律、法规、公司宪制性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效力说明：对于本款（丙）项规定的适用，公司无需对该前员工、前合作者的主观意愿进行探究或核实。该行为一经公司基于合理依据认定，即在本决议下被推定为构成“法律联系彻底终结”的终局性事实，且该推定为不可反驳。自该行为发生之时起，该等人员即当然地被视为“外部人士”，并适用本决议第六条【“不可被接受的人”宣告的后果】的全部措施。

(三) 特别说明：

(1) 对于本条 3 款（乙）项规定的适用，不要求同时满足(i)、(ii)、(iii)中的所有条件，只要满足其中一项，即可认定法律联系已终结。

(2) 因满足上述（乙）项或（丙）项任一条件而被视为“法律联系彻底终结”的前员工、前合作者，在本决议下，可被视同为“外部人士”，并适用本决议第六条的全部措施。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条 【“不受欢迎的人”宣告的触发条件】

凡本公司之合伙人、合作者，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经查证属实的，可对其实施“不受欢迎的人”宣告：

- （一） 实施根本性违约： 实施《根本性违约与终极责任追究与处置治理章程》中规定的行为，如泄露公司核心商业秘密（第九十四条【泄露未公开的负面内部信息予媒体】）、恶意引发存续危机（第三十三条【恶意引发存续危机】）、系统性选拔舞弊（第二十八条【系统性选拔舞弊】）等。
- （二） 触碰伦理红线： 实施持续性精神压迫与霸凌（第六十六条【持续性精神压迫与霸凌】）、性骚扰（第六十七条【性骚扰】）、侵犯极度隐私（第六十九条【侵犯极度隐私】）、情感勒索与操控（第七十条【情感勒索与操控】）等严重违背内部伦理的行为。
- （三） 滥用职权与失信： 滥用“内外交体系”职权，进行损害公司核心利益的交往（参照上轻简董决字第 20250912001 号第十条）；或严重违反保密原则，泄露公司及母集团核心信息。
- （四） 体系性攻击行为： 实施攻击型挖角并意图掏空组织业务（第三十六条【攻击型挖角】）。
- （五） 其他： 其行为导致公司内部治理无法正常进行，或经裁决委员会确认构成其他性质极其恶劣、严重违背公认商业伦理与职业道德的行为（第八十五条【其他严重违反公认商业伦理与职业道德】），经最高权力机构核准。

第三条 【“不可被接受的人”宣告的触发条件】

凡满足本决议第一条第三款条件，被视为“外部人士”或“待评人员”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的主体，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可对其实施“不可被接受的人”宣告：

- （一）前期接触中严重背信：在面试、磋商、合作洽谈或调研阶段，被发现存在欺诈、泄密、恶意刺探商业机密、或进行严重不实陈述等严重违背基本商业信用诚信的行为。
- （二）严重的个人信誉与社会污点：因个人违法犯罪行为（如第九十一条【个人违法犯罪牵连组织（一）】、第九十二条【个人违法犯罪牵连组织（二）】所载情形），经主流媒体报道并经公司内部评估，若其进入公司将导致公司声誉遭受严重、普遍性损害。
- （三）体系性恶意行为：被证实以个人或代理其他实体名义，对本公司实施体系性的恶意攻击、诽谤或不正当竞争行为，经评估其对公司的敌意不可调和。
- （四）其他根本性冲突行为：经初步评估，其行为模式或价值观与公司“轻、简、趣”核心理念及共同体伦理底线存在根本性的、不可调和的冲突。
- （五）其他严重违法、犯罪行为：其他上述未列明的其他严重违法、犯罪行为，足以影响本公司并依法依规作出宣告之行为。

第四条 【宣告程序】

- （一）初步动议：任何“不受欢迎的人”或“不可被接受的人”的宣告动议，由以下主体提出：（一）常务董事；（二）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三）公司监事。动议需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附上初步事实依据。
- （二）调查与听证：由公司法律委员会（或指定的专门调查组）负责调查事实。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对于“不受欢迎的人”宣告，必须给予被宣告人正式的申辩和听证权利。听证程序应遵循《常务董事决议（20251023001 号）》的精神，尊重被宣告人的真实意愿，禁止任何形式的胁迫或精神性极限施压。

第四条之二 【针对“视同外部人的前员工”的简化宣告程序】

对于“不可被接受的人”宣告，适用如下特别规定：

（一）可决定对其不予适用听证程序：公司无需为该类主体组织正式听证会。

（二）书面/口头陈述申辩权：公司应以书面《事实告知与申辩权利通知书》形式，告知其拟宣告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并给予其收到通知后【建议：5-7 个工作日】以内的期限，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申请进行口头陈述。逾期不提交或不申请的，视为放弃该项权利。

（三）不配合的处置：若其提交了有效申辩意见，法律委员会应予以复核并载入报告；若其拒绝接收通知、辱骂或以其他方式恶意对抗，视为其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公司可依据现有证据直接推进后续表决程序。

第四条之三 【针对“通过行为表明法律联系已经终结的前员工”的最终确认程序】

（一）不适用内部救济：鉴于其法律联系已通过自身行为明确、自主地终结，公司对其宣告属于对既成事实的确认，而非对其历史关系的制裁。因此，该类宣告不适用本决议第七条第 3 款规定的内部仲裁救济。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免于听证但给予提交书面意见权利：公司无需给予该等人员任何形式的正式听证。但是公司应制作《事实认定与审查通知书》，书面告知其已被认定满足“不可被接受的人”宣告条件，并给予其提交对针对宣告后果、事实认定本身提交书面意见的时间，期间为 5-10 个工作日。

（三）不配合的处置：若其拒绝接收通知、辱骂恐吓或进行其他主观恶意对抗行为，均视为其自愿放弃所有程序权利，公司可依据现有证据直接推进后续表决与生效程序。

（四）表决与宣告：

- （1）“不受欢迎的人”宣告：由常务董事会依据调查结论进行表决。决议需经全部常务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同意，方可生效。
- （2）“不可被接受的人”宣告：由公司法律委员会依据调查结论（含对前述申辩意见的复核）提出建议，报常务董事表决。决议需经全体常务董事过半数同意，即可生效。对于情况紧急、有理由认为不给予申辩机会将导致公司重大利益损失的，可先行宣告，事后应尽快给予申辩机会。

（五）通知与备案：宣告决议应以正式《照会》文件方式，书面通知被宣告人本人（或其在公司的指定联系人），并在公司内部治理系统中进行专门备案。宣告决议应载明：被宣告人身份、宣告所依据的具体条款、生效时间。

第五条 【“不受欢迎的人”宣告的后果】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自宣告生效之日起，被宣告人将承受以下全部或部分后果（由宣告决议具体列明）：

（一） 身份与资格丧失

立即丧失其在本公司的所有身份，包括但不限于：

- （1） 终身合作资格禁止（参照第三十三条等条款的处理措施）。
- （2） 终身治理身份褫夺：剥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成员等一切治理职权（参照第三十三条）。
- （3） 终身项目主导权剥夺（参照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 （4） 所有基于合伙/合作关系的职务委托与委任一并终止。

（二） 权益清算

依据其签署的《民事合伙合同》及相关细则，对其全部合伙权益进行强制清算与收回。清算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

- （1） 无偿收回： 对于因严重失信行为（如泄密、舞弊、挖角）获取的权益，可视情节无偿收回。
- （2） 扣减份额： 其应得的剩余权益份额，在扣除因其违约行为对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参照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及声誉修复费用（参照第九十一条）后，方可予以退还。清算详情需报股东会备案。

（三） 信用与声誉措施

- （1） 最强信用烙印： 将被宣告人列入公司内部最高等级的“永久禁止合作名单”（即“终极诚信黑名单”），并向联盟内合作伙伴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进行通报（参照第三十六条）。

- (2) 公开曝光：对情节特别严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者，公司有权在内部及外部适当范围进行通告，并在必要时依法向司法或有关行政机关移送相关信息。

(四) 禁止再入

被宣告人永久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关联实体、代持等方式）再次成为公司合伙人、合作者、顾问、战略性伙伴成员、代理人等主体资格或获取公司任何形式的内部信息。

(五) 追究其他法律责任

公司保留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民事合伙合同》及相关国家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各司法解释、立法解释，国务院颁布的行为时现行有效的行政法规等），依法、依章、依约追究其违约、违章及侵权法律责任的权利，构成犯罪的，由常务董事会同法律委员会决定，依法移送公安、司法机关立案审查起诉。

第六条 【“不可被接受的人”宣告的后果】

自宣告生效之日起，被宣告人将承受以下全部或部分后果（由宣告决议具体列明）：

(一) 拒绝准入与合作

- (1) 永久禁止准入：公司永久拒绝其以任何民事身份（包括合伙人、合作者、荣誉成员、顾问等）加入公司。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 终止现有合作：若其与公司存在任何尚未完结的合作意向或框架性协议，该等合作立即无条件终止。

(3) 拒绝商业往来：建议公司所有合伙人及合作者，在未经常务董事特别批准的情况下，不与其及由其控制的实体发生新的、非必要的商业往来。

(二) 内部通报与防范

公司应将其信息录入内部“禁止合作与往来名录”，并通知公司主要合伙人及关键业务负责人，以采取必要的防范和隔离措施。

(三) 外部警示

对于对公司已造成实质性损害或存在明确、持续性恶意者，公司有权在其合理范围内（如同行联盟范围内）进行非公开的半匿名通报措施，以降低类似合伙、合作风险。

(四) 权益处置

如其在被宣告前，已向公司投入了极少量经明确约定可予返还的资源（如押金、预付款），应在扣除因此次宣告造成的必要行政成本后，予以退还。

第七条 【执行、救济与监督】

(一) 执行：“不受欢迎的人”宣告由公司法律委员会会同财务负责人负责执行；“不可被接受的人”宣告由公司法律委员会或其指定的行政负责人员负责执行。

(二) 监督：公司监事对本决议的执行实施全流程监督，并有权对执行过程中的程序瑕疵提出纠正意见。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三) 内部救济（仅限对“不受欢迎的人”宣告）：被宣告人可以在收到宣告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合伙权益争议解决治理细则》，向公司指定的内部仲裁机构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内部仲裁机构应组成独立仲裁小组，对宣告的事实认定与程序合规性进行全面审查，并作出终局性裁决。裁决结果可以是维持、撤销或变更宣告。在内部仲裁作出终局裁决前，宣告决议的法律后果暂停执行。
- (四) 外部司法救济：本制度不排斥任何一方依法寻求外部司法救济。任何一方均可依据相关法律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效力与解释（含新增终局性条款）】

- (一) 本决议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作为《合伙人公约大典》的组成部分。
- (二) 对于此前雇佣制时代有过历史经历或经验经特别认定的作为独立民事主体的雇佣制时代的前员工，可以在不再与之建立新的雇佣关系的基础上，基于其可能造成现实性危害的可能性溯及予以认定。
- (三) 对于本决议中规定的各类宣告认定均可溯及适用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后 2025 年 1 月 1 日前在本公司工作的前公司雇员主体。溯及适用的，对该类人员视为独立民事主体，对其适用的措施，参照本决议第二至七条的规定。

第九条 【事实认定的终局性】

- (一) 依据本决议第一条第 3 款（丙）项所作出的任何关于“法律联系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已通过行为终结”的认定，自公司常务董事或授权的法律委员会作出并书面通知相关人之时起，即为具有内部终局性的事实认定。该认定在公司内部治理体系中具有最高效力，任何内部机构或个人均不得以“存在未了结主张”为由，要求推翻该认定或启动“不受欢迎的人”宣告程序。

（二）对于此类前员工，其任何关于“与公司尚有未了结事项”的后续主张，在公司内部程序中被推定为是对其自身先前行为（即入职他公司等行为）的一种自相矛盾或恶意拖延行为，公司有权在“不可被接受的人”宣告程序中直接驳回，且无需为此展开任何形式的调查或听证。

第十条 【本决议的作准】【溯及力】

本决议生效后，此前任何与“不受欢迎的人”或“不可被接受的人”宣告相关的内部实践或非正式规则，均以本决议为准。本决议对相关内部实践有溯及力。

（以下无正文）

常务董事（审签）：

孙雨钧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Qingjianqu Minimalist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6月6日